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Legend Win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代表Legend Win按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不足，則由其本身認購)配售包括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股份；及Legend Win將按配售價認購包括最多100,000,000股(與配售代理確實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新股份之認購股份。

配售為無條件。認購須待(其中包括) (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Legend Win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37%，而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2%。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00,000港元。董事擬將其中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約7,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3) 認購人： Legend Win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代表Legend Win按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不足，則由其本身認購)配售包括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股份，而Legend Win將認購包括最多100,000,000股(與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新股份之認購股份。

A. 配售

Legend Win

Legend Win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7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8.20%。Legend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實益擁有。許奇鋒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Legend Win亦為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人士、公司及／或企業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為獨立於Legend Win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該等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為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即訂立配售協議當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6.28%；
- (ii) 聯交所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9港元折讓約19.82%；
- (iii) 聯交所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8港元折讓約13.88%；及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最新刊發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07港元(根據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217,606,800股計算)溢價約236.45%。

配售價乃本公司、Legend Win及配售代理經考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217,606,800股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乃按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確實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之金額之2.5%計算。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時收取之佣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免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方式，連同所附權利(包括收取配售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支付之所有股息)一併出售。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乃無條件。

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認購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批100,000,000股份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36,000,000港元(認購人須指示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付款(減去配售佣金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法律及實銷支出)，而有關付款應作為認購之可退還按金)。

B. 認購

發行人

本公司

Legend Win

Legend Win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7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8.20%。Legend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實益擁有。許奇鋒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Legend Win亦為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全面配售，Legend Win之持股量將減少至667,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3%。認購其後將增加Legend Win之持股量至767,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78%。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及認購之一切費用及開支，且由於此乃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故本公司亦將向Legend Win補償其因配售及認購而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根據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計算，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0.35港元。

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2,000,000港元。

權利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最多823,151,96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1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亦與五名認購人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佔一般授權之約24.30%。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該批將予發及發行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一般授權之12.15%，故本公司擁有足夠一般授權作現時用途。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及Legend Win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及
- (3) 取得就有關認購及有關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須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條件於規定日期未能全部達成，則本公司或Legend Win均毋須再承擔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其後，任何訂約方亦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據Legend Win確認，其於緊接現時補足配售及認購前最少12個月內持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逾16%，而Legend Win毋須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權。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所有認購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方告完成。認購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完成，則會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由於配售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故可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00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約1,00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35,000,000港元。董事擬將其中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約7,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Legend Win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補足配售 100,000,000 股股份	27,000,000 港元	約16,000,000港 元用作償還本集 團之借貸、約 3,0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資本 開支、以及約 8,000,000港元作 為本集團營運資 金	約2,000,000港元 用作還本集團之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發行 200,000,000 份非上市認 股權證	4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 32,000,000股 股份	8,3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般 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 38,000,000股 股份	9,9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般 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 37,000,000股 新股份	9,9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般 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般 營運資金

(IV)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217,606,800股。

以下為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並無獲行使；(iii)緊隨完成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但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並無獲行使；及(iv)緊隨完成配售及認購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緊隨完成配售及 認購及認股權證 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阮元	767,500,000	18.20%	667,500,000	15.83%	767,500,000	17.78%	767,500,000	16.99%
Ruan Yuan	530,000,000	12.57%	530,000,000	12.57%	530,000,000	12.27%	530,000,000	11.73%
余允抗	479,500,000	11.37%	479,500,000	11.37%	479,500,000	11.10%	479,500,000	10.61%
高文惠	261,870,000	6.21%	261,870,000	6.21%	261,870,000	6.07%	261,870,000	5.8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	2.37%	100,000,000	2.32%	100,000,000	2.21%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	-	-	-	-	-	-	200,000,000	4.43%
其他公眾股東	2,178,736,800	51.65%	2,178,736,800	51.65%	2,178,736,800	50.46%	2,178,736,800	48.23%
總計	<u>4,217,606,800</u>	<u>100%</u>	<u>4,217,606,800</u>	<u>100%</u>	<u>4,317,606,800</u>	<u>100%</u>	<u>4,517,606,800</u>	<u>100%</u>

附註：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最多823,151,960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重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Legend Win」	指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0%權益。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以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認購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溢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Legend Win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而言，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Legend Win實益擁有且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代表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之1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Legend Win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